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春田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子殷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春田便當社即簡子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鮮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淵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在卷可佐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